

## 有些人大代表为何不赞成述职

陈家兴

【我要评论】 【该文章阅读量: 674】 【字号: 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

据报道,最近,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进行的一项问卷调查表明,有46.2%的人大代表不赞成每年向选举单位述职。这一调查结果令人吃惊,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大代表的真实心态。

人们普遍认为,人大代表由选民选出,代表向选举单位、选民述职是理所应当的,也是选举单位或选民对代表监督的有效形式。有关法律法规对人大代表的监督也都作了相应规定。比如地方人大组织法第三十八条规定: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自治州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;县、自治县、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、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。”等等。

近些年,不少地方陆续开展了人大代表向选举单位、选民述职的活动,这一做法的效果也日渐显现出来:其一,通过述职,选民可以知道代表在任职期间都做了哪些事情,可以直接对人大代表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,并做出评议。其二,它密切了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,强化了代表对选民的负责意识,增强了代表的责任感,从而促进人大代表更好地发挥作用,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。其三,述职这种让人民群众“看得见”的方式,彰显了权力机关运作走向更加公开、公正的程序要义。

那么,为什么有相当比例的人大代表不赞成述职?一个普遍的说法是:代表一般都是兼职的,在腾出时间和精力来参加代表活动的同时,每年还要参加述职,会增加代表的负担。同时,不是全职的代表,却要承担述职的义务,是权利义务不对称,而一旦述职不通过又会怎样?如果述职不搞清楚这些问题,难免会流于形式。

应当说,这一说法听起来有一定合理性,但很牵强,够不成代表不述职的理由。代表是兼职,工作忙是真的,但既是代表,代表的职责就应当很好地履行,不能履行职责,人民群众要你这个代表干什么?不称职的代表,人民群众不欢迎,也不能成为人民的代表。从工作量上说,一年参加一次述职,只是对自己履职情况作一个全面的综述,这个负担大不到哪里去。行使了代表的权利,当然要承担述职的义务,这个权利和义务恰恰是对称的。述职如果通不过,倒是提醒我们,应有相应的措施,以对那些不能很好履职的代表作出约束,这样才能避免述职流于形式。

事实上,之所以有许多人大代表不赞成述职,根本原因在于,如果述职,自己不能很好履责的状况就会暴露在阳光下,述职这一关过不去,会使自己很尴尬。不能不承认,有一些代表其实是“挂名代表”、“荣誉代表”名不副实。有的代表很少参加活动,提出有价值的议案也不多,但针对这种情况,却没有什麼制约措施。如此一来,“代表”好当,荣誉不小却付出不多,广大群众自然不满意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述职很有必要,它促使代表们,要么认真履行履职以不负群众期望、不负“代表”这个称号,要么就请靠边站。

不妨听听四川遂宁市一位人大代表去年6月所做的述职报告:“自当选为人大代表以后,我不敢有辱代表声誉,更不敢有负代表职责。针对15村到5村一条10多公里长的机耕路年久失修阻碍了3个村的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,我在镇人代会上提出了《拓宽机耕路,硬化路面》的议案。之后,政府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20万元用于机耕路拓宽、硬化建设,这条路被广大选民称为德政路。我还提出了《修建磨溪镇中教学楼已刻不容缓》、《恢复磨溪镇派出所,加强治安管理,确保居民安全》的



- 今夜,老大陆无语
- 别了,陈水扁
-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...
- 林达:在台湾看选举
- “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...
-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
-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
- 马英九课题:从“好人”到“...
-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?
-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



- 人口、猪口与官口
-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
- 阮思余: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...
- 我们被……民主包围了
- 警惕台上的骗子,莫做台下的傻子
-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...
- “高票当选”并不意味着“...
- 北京“低价公交”的不可持续性
- 周天勇:行政体制改革应有“...
- 不妨实行官邸制



-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/项目招标启事
-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报名通知
-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理论研究课题指南
- 《中国非营利评论》约稿函
- “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”学术研讨会征文通知
- 第四届“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”评选结果公布
-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

建议，均得到了采纳……”我敢说，这样的述职报告，实实在在，选民听了会无比宽慰；这样的代表，兢兢业业，当得问心无愧，也才真正是人民的代表！

本站链接：[广东近半数人大代表反对向选民述职](#)

来源：人民网 来源日期：2005-7-18 本站发布时间：2005-7-19

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稿】](#) [【E-mail推荐】](#)

-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
-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
- 2007十大改革新闻、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

[更多>>](#)

## 相关链接

用户名： 密码：

提示：**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**

标题：

内容：

### ！注意

- 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网上道德，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。
- 3、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，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。
- 4、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。
- 5、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，不代表本站观点。

[网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投稿邮箱](#) | [版权与免责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友情链接](#)

京ICP备05005155号

建议使用分辨率 1024\*768 浏览本站 程序运行时间：0.031秒